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操作说明

一、实施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2、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土局《关于本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纸推行数字化和白图交付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462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及竣工图纸数字化和白图交付实施要点》

二、实施范围

1、未开展纸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项目；

2、已审查或完成审查的项目，因重大设计变更需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

三、提交资料和格式

1、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PDF 电子图纸；

2、全套数字化审图要求格式的电子图纸。

四、操作程序

1、确定审查机构和审查范围

建设单位按本市施工图审查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和审查机构确定施工图审查范围。

2、提交审查文件

勘察、设计单位将需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客户端或协

同平台上传至数字化审图数据库。

客户端软件从网站下载。

3、图纸审查和整改

1) 审查机构接收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进行资料完整性检查，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即开展审查。发现送审资料未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的，提示送审单位补充。

2) 审查人员应按照本市施工图审查时限要求，在数字化审图客户端上进行审查意见的出具，并发送至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

3) 如果需要整改的，送审单位设计单位对审查整改意见进行确认，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按照要求上传修改图纸，并有送审单位确认。

4、审查完成

通过审查后，审查机构对于本次审查范围内涉及的图纸进行确认和标注通过标记。对通过审图的全套 PDF 电子图纸数字签名。审查机构将通过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单体进行施工图审查备案申报。

五、其他事项

1、送审图纸和资料需按照施工图审查要求在确保图纸信息不丢失、图纸内容完全一致、图幅图号与原设计一致的前提下，将施工图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通过客户端或协同平台转换上传，PDF 电子图纸可用 U 盘、光盘、移动硬盘等介质提交。

2、勘察、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应根据使用人员、项目数量，

设定不少于 5M 网络带宽用于数字化审图，以确保数字化审图数据传输效率。有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可通过系统、协同平台等技术升级，实现与数字化审图数据库的数据自动对接功能。

3、数字化审图的信息系统维护和培训由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并和各区（县）、特定地区管委会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咨询和服务。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负责数据库的维护。